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92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益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2號、113年度偵字第1596號、113年度偵字第1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益瑜犯如附表1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編號1至4所示之宣告刑。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 一、薛益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1編號1至4所示之犯罪事實欄為竊取他人財物之犯行。
- 二、案經陳正新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及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附表1編號1至4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益瑜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1卷第134頁），核與被害人薛建壹、黃珮琪、許丕興於警詢指述及告訴人陳正新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見偵1卷第57至58頁、偵2卷第67至69、75至80頁），並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偵1卷第63至71頁、偵2卷第57至65、73、81至89頁、偵3卷第17至21頁），經核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依法應論罪科刑。

-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就附表1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之竊盜罪；另就附表1編號3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  
04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5 (二)罪數：

06 被告就附表1編號3所為，雖有2次行為，惟被害人相同，且  
07 犯罪時間相近，應僅論以一罪。故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刑之減輕：

10 被告就附表1編號3所為，尚未達竊取他人財物之結果，爰依  
11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量刑：

13 1.按行為人之前科、犯罪紀錄，本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4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衡量事項之一，係行為人對於刑罰所  
15 反映之人格表徵，本可作為部分刑之酌科量刑因子(最高法  
1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刑事判決參照)。

17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

18 (1)被告前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城簡字第11  
19 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20 8年度城簡字第16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109年  
21 度城簡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109年度易字第12號  
22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強制工作3  
23 年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聲字第8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4 4月確定。後被告再於112年底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25 度易字第1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且上開徒刑均  
26 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  
27 本院卷第13至19頁），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科後，認被告近  
28 5年內已有多筆竊盜前案紀錄，本應知所警惕，卻仍繼續於  
29 最近一次執行完畢後，再次為本案竊盜行為，顯見前次徒刑  
30 之宣告對其已無嚇阻效果，足認其之品行不佳，本院自難以  
31 從輕處其刑度。

01 (2)另考量被告於本案利用他人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之際，徒手開  
02 啟車門而入內行竊，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實屬  
03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且竊得之財物亦已發還，足認  
04 其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05 況（見偵1卷第5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他  
06 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就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08 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此外，就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徒  
09 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犯罪期間、侵害之法益，暨考量被告  
10 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並依刑  
11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查附表1編號1、2、4所示之扣案物品，均係被告所竊得之  
14 物，屬犯罪所得，惟均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與被害人，此有  
15 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查（見偵1卷第71頁、偵2卷第7  
16 3、8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5 法 官 宋政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鍾雅婷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1：  
 08

編號	犯罪事實	對象	扣押物	罪名及宣告刑
1	薛益瑜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8時許，在金門縣○○鎮○○○路○○段0巷00號前，見停放於該處由薛建壹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50元得手。	薛建壹	150元	薛益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薛益瑜於113年11月28日8時許，在金門縣○○鎮○○○路○○段0巷00號前，見停放該處由黃珮琪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竊取車內現金500元得手。	黃珮琪	500元	薛益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薛益瑜於113年12月1日16時20分許、113年12月2日10時許，在金門縣○○鎮○○○路0○○號前，均見停放該處由許丕興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欲竊取車內財物，然於搜尋財物時，遭路人發覺嚇阻而未得手。	許丕興	無	薛益瑜犯竊盜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薛益瑜於113年12月4日13時52分許，在金門縣○○鄉○○○號前，見停放於該處由陳正新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即徒手開啟車門，竊取車內現金2,000元得手。旋為陳	陳正新	2,000元	薛益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正新發覺並上前攔阻後報警處理。			
--	-----------------	--	--	--

02

附表2：

03

編號	卷宗字號	本判決簡稱
1	113年度偵字第1592號偵查卷宗	偵1卷
2	113年度偵字第1596號偵查卷宗	偵2卷
3	113年度偵字第1627號偵查卷宗	偵3卷